

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

(2024)苏0904清申43号

江苏省苏丰纺织有限公司：

申请人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本院提交强制清算申请书，称你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依照法律规定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，向本院申请强制清算，本院于2024年9月27日登记立案，并由审判员许雁担任审判长，与审判员李建超、周婧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你对申请如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本院于2024年10月9日下午15:45在本院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就该案组织听证，现通知你公司按时到庭参加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

联系人: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 许雁

联系地址:盐城市大丰区大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永为路大丰风电产业园

联系电话: 0515-68853286